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屏警分交字第115802463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查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通知人收執聯)暨採證相片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自公告日起算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 陳勇誌